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5-04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04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15-025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股东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交易自2015年6月19日起连续停牌30天。2015年6月19日，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30天，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动各项工作，积极推进重组方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在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及《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做好股东的沟通协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宁波杉杉 公告编号:临2015-04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98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项目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日13:00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0日起停牌。

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2015-019、2015-032)。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最晚将于2015年7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5年7月8日恢复披露，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详见内容请见2015年5月7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5年5月14日，6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卡利罗”)与绍兴县绅华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绅华”)、浙江永顺服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胡小萍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明牌卡利罗以自有资金按620万元股比例分别让给绍兴绅华所持有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3,234,330股股份，浙江永顺所持有的瑞丰银行2,156,220股股份，胡小萍所持有的瑞丰银行215,622股股份，合计让给瑞丰银行5,606,172股股份，占瑞丰银行总股本的4.7%，交易总价34,758,266.4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名称:绍兴县绅华服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100009789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杨汛桥镇
 法定代表人:夏苑荣
 注册资本:46693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经销:针纺织品、服装、床上用品、箱包、垫子;电脑绣花;经销:纺织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股东:夏苑荣,夏亚东
 (二)交易对方名称:浙江永顺服饰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100009789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县柯岩街道
 法定代表人:俞俊海
 注册资本:119,790.0449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维修、床上用品;生产、加工、经销:窗帘布饰;窗帘涂层加工;经销:窗帘配件、装饰材料、自营进出口业务(内容详见《资格证书》)

股东:章荣军,章国美
 (三)交易对方名称:胡小萍
 公民身份证号码:3309011975111162**
 住址:浙江省绍兴县柯岩街道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介绍

1.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606,172股股份，其中绍兴绅华持有3,234,330股股份，浙江永顺持有2,156,220股股份，胡小萍持有215,622股股份。

2.瑞丰银行基本情况:
 企业营业执照登记号:33062100009789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绍兴县柯岩街道1363号
 法定代表人:俞俊海
 注册资本:119,790.0449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单、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外汇调剂、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瑞丰银行总资产为736.83亿元，总负债665.82亿元，所有者权益67.86亿元，总股本1.98亿元，每股净资产5.66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8.67亿元。(以上数据已审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瑞丰银行股东共2567户。其中，前10名股东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 股东名称 | 持股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 5390.55 | 4.50% |
|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 5390.55 | 4.50% |
| 浙江天圣控股有限公司 | 5390.55 | 4.50% |
| 浙江横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390.55 | 4.50% |
|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5390.55 | 4.50% |
| 浙江永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290.725 | 4.42% |
| 浙江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 4192.65 | 3.50% |
|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943.0875 | 3.29% |
| 浙江中纺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 3793.35 | 3.17% |
| 雅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793.35 | 3.17% |
| 合计 | 47965.9125 | 40.05% |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绍兴绅华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3,234,330股股份转让给明牌卡利罗，转让让价款为20,052,846元；

让价款计算方法:胡小萍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215,622股股份转让给明牌卡利罗，转让让价款为13,369,564元；

(二)明牌卡利罗同意在3天内将相应转让价款的60%分批汇入绍兴绅华、浙江永顺、胡小萍账户，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后5天内分别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绍兴绅华、浙江永顺、胡小萍应收到每笔款项后次日向明牌卡利罗提供足额的发票。如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供完税凭证的，绍兴绅华、浙江永顺、胡小萍需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税费。

(三)绍兴绅华、浙江永顺、胡小萍保证对其向明牌卡利罗出让的股份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四)本次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明牌卡利罗即持有瑞丰银行该转让股份并享受相应的权益，绍兴绅华、浙江永顺、胡小萍不再享有瑞丰银行该转让股份的收益权。

五、定价依据
 经协商，本次交易价格参照瑞丰银行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价格每股5.66元(审计报告编号:浙同函审字(2015)041号)及经评估公允市场价值每股6.42元(评估报告编号:中兴评字第105号)确定，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每股6.20元，交易总金额34,758,266.40元，本次交易价格合理。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让售后，明牌卡利罗计划持有瑞丰银行5,606,172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47%，交易总价34,758,266.40元。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瑞丰银行是绍兴地区的设立时间较长的一家金融机构，具有地区经营优势，近几年业务发展迅速，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增长，未来成长性良好，瑞丰银行力争通过资本市场使其发展再上一个台阶。明牌卡利罗此次受让瑞丰银行股权，将为其股权投资带来合理增值和回报，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投资结构，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进一步确认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4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卡利罗”)与绍兴县绅华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绅华”)、浙江永顺服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胡小萍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明牌卡利罗以自有资金按620万元股比例分别让给绍兴绅华所持有的瑞丰银行2,156,220股股份，胡小萍所持有的瑞丰银行215,622股股份，合计让给瑞丰银行5,606,172股股份，占瑞丰银行总股本的4.7%，交易总价34,758,266.4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名称:绍兴县绅华服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100009789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杨汛桥镇
 法定代表人:夏苑荣
 注册资本:46693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经销:针纺织品、服装、床上用品、箱包、垫子;电脑绣花;经销:纺织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股东:夏苑荣,夏亚东
 (二)交易对方名称:浙江永顺服饰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100009789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县柯岩街道
 法定代表人:俞俊海
 注册资本:119,790.0449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维修、床上用品;生产、加工、经销:窗帘布饰;窗帘涂层加工;经销:窗帘配件、装饰材料、自营进出口业务(内容详见《资格证书》)

股东:章荣军,章国美
 (三)交易对方名称:胡小萍
 公民身份证号码:3309011975111162**
 住址:浙江省绍兴县柯岩街道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介绍

1.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606,172股股份，其中绍兴绅华持有3,234,330股股份，浙江永顺持有2,156,220股股份，胡小萍持有215,622股股份。

2.瑞丰银行基本情况:
 企业营业执照登记号:33062100009789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绍兴县柯岩街道1363号
 法定代表人:俞俊海
 注册资本:119,790.0449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单、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外汇调剂、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瑞丰银行总资产为736.83亿元，总负债665.82亿元，所有者权益67.86亿元，总股本1.98亿元，每股净资产5.66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8.67亿元。(以上数据已审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瑞丰银行股东共2567户。其中，前10名股东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4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卡利罗”)与绍兴县绅华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绅华”)、浙江永顺服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胡小萍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明牌卡利罗以自有资金按620万元股比例分别让给绍兴绅华所持有的瑞丰银行2,156,220股股份，胡小萍所持有的瑞丰银行215,622股股份，合计让给瑞丰银行5,606,172股股份，占瑞丰银行总股本的4.7%，交易总价34,758,266.4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名称:绍兴县绅华服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100009789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杨汛桥镇
 法定代表人:夏苑荣
 注册资本:46693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经销:针纺织品、服装、床上用品、箱包、垫子;电脑绣花;经销:纺织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股东:夏苑荣,夏亚东
 (二)交易对方名称:浙江永顺服饰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100009789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县柯岩街道
 法定代表人:俞俊海
 注册资本:119,790.0449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维修、床上用品;生产、加工、经销:窗帘布饰;窗帘涂层加工;经销:窗帘配件、装饰材料、自营进出口业务(内容详见《资格证书》)

股东:章荣军,章国美
 (三)交易对方名称:胡小萍
 公民身份证号码:3309011975111162**
 住址:浙江省绍兴县柯岩街道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介绍

1.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606,172股股份，其中绍兴绅华持有3,